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太國人字第11100024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)，第2次招考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錄取人員如下:普通班代理教師:正取1名:蕭虹梅；備取：無。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以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即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校本次辦理甄試代理教師1名，已足額錄取，故第3至6次無需再辦理招考。

校長 余貞玉